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於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本校特為 貴子弟於考試後舉行以下的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澳水漁風大澳漁邨生趣之旅
 舉辦單位：本校旅遊與款待科及地理科
 協辦機構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文化生態綜合資源中心
 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三)
 地點：大嶼山大澳
 對象：選修旅遊與款待科或/及地理科的中五級學生
 服飾：便服
 費用：全免 (須自備午膳費用)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45 分正在本校小食部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4 時 30 分在本校
 負責老師：徐凱業老師、魯文超老師
 備註：
 1. 是次考察屬戶外活動，參加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行山鞋，並以背包盛載隨身物品，帶備至少 1 公升食水及戶外活動裝備，包括防蚊用品、防曬用品(防曬帽)、雨具、後備口罩、防疫用品、後備衣物等(源頭減廢：請自備水樽、手帕等，代替即棄物品)，並減少攜帶不必要的隨身物品。
 2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、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。
 3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，培訓機構將會視乎雷暴警告的覆蓋範圍判斷活動是否取消。學校將透過 GRWTH 電子通告之即時通訊發放活動取消之訊息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通函第 298/2022-23 號)
(請於 27/6/2023 前將回條交徐凱業老師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()參加是次「澳水漁風大澳漁邨生趣之旅」活動。

如同意，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六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